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MW 及以上预应力锚栓组合件 800

台套和风力发电桁架塔 100 台套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长峡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MW 及以上预应力锚栓组合件 800 台套和风力发电桁架塔 100 台套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08-320956-04-05-9870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50</u> 分 <u>31.423</u> 秒, <u>33</u> 度 <u>44</u> 分 <u>59.1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阜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开投备〔2025〕59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规划；</p> <p>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3〕15号）；</p> <p>规划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14修编）；</p> <p>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编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的批复》（阜政复〔2014〕19号）。</p> <p>规划名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阜）审〔20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25-2035）</p> <p>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通港大道、射阜线、高产路，南至204国道、沟墩镇边界、风光南路，西至渔深河、串场河、黄河路经一路，北至 329 省道、施陈线、丰收路、射阳河、刘阳路，总面积约 14.6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权证明，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要求。</p> <p>园区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特色新材料产业、特色新能源产业。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阜）审〔2025〕9号）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盐环（阜）审〔2025〕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352 1385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352 363 1429">项目</th> <th data-bbox="363 1352 1046 1429">盐环（阜）审〔2025〕9号</th> <th data-bbox="1046 1352 1385 1429">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429 363 1682">1</td> <td data-bbox="363 1429 1046 1682">（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省、市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td> <td data-bbox="1046 1429 1385 1980" rowspan="3">项目所在地属于风光电装备产业园，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682 363 1901">2</td> <td data-bbox="363 1682 1046 1901">（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边界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901 363 1980">3</td> <td data-bbox="363 1901 1046 1980">（三）着力推动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盐环（阜）审〔2025〕9号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省、市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项目所在地属于风光电装备产业园，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边界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三）着力推动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
项目	盐环（阜）审〔2025〕9号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省、市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项目所在地属于风光电装备产业园，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边界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确保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三）着力推动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											

		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落实对与规划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企业的后续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风光电装备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形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特色新材料产业、特色新能源产业四大主产业。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废水接管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5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省、市碳减排要求，推进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能耗较低，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
6		（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污水全部接管，提高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建立、健全工业节水政策机制，全面提高企业节水意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7		（七）健全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风光电装备产业园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
8		（八）建立健全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区内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排污许可证和监测规范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按要求做好手工监测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区域生态环境监控系统联网，	本公司不属于盐城市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后文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公开相关信息。
序号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新材	项目所在地属于高端装备

	定位	料、特色新能源。	制造片区一，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优先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和开发区重点发展方向的项目。 2. 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	<p>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距通榆河约840米，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引入及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3	限制引入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区（符合园区优先引入但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其重金属接管需执行纳管污水厂外排标准限值）。	
4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项目。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5.禁止在通榆河一公里范围内建设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不符的项目。	
5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2. 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3. 规划沿主、次干路和河道两侧设置绿化景观带，同时严格执行具体建设项目的大气和噪声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居住区主导风向上风向100米范围内禁止布置含表面处理工艺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恶臭”、“三致”物质等大气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阜）审（2025）9 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和《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0.5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26km。

本项目选址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阜宁县国家级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详见附图五及附图六。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	本项目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距离通榆河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840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

		<p>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0.5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26km。本项目选址不在已明确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依托金海公司的事故应急池，</p>

			应对突发水环境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p> <p>3.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p> <p>4.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p>	本项目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印染、化工、医药、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废气、废水指标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p>	本项目依托金海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应对突发水环境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p>	本项目属于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但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

		<p>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项目距通榆河约 840 米，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地区禁止和严格控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海运和倾倒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p>			

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的监测结果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TSP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②水环境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4464.9万吨，达标率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③声环境

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④结论

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内，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

门统一供给；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节水和节能措施；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依托金海公司现有项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江苏长峡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MW及以上预应力锚栓组合件800台套和风力发电桁架塔100台套生产线，对照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规划环评（2025-2035年）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属于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涉及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属于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规定的重点企业。
2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属于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企业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3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

	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控。

4、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符合要求。
2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要求。
4	(四)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5	(十九)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阜宁县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p>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p> <p>(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p> <p>(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p> <p>(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p> <p>(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 新设排污口;</p> <p>(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项目距通榆河约840米，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经营性餐饮设施、畜禽养殖场、船舶、水体洗涤、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本项目不种植农作物，本项目不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全部合理贮存、委外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同时配备1个15m³应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不向通榆河排放污染物。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6、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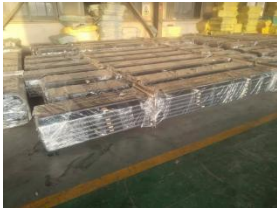

序号	规定内容	相符性
1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惰化、抑、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	企业已按《粉尘防安全规程》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喷锌房及除尘区独立设置，并按要求采取控爆措施，符合要求

	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2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本项目产生的锌粉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滤筒除尘器已安装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喷锌房已安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符合要求。
3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企业已按《粉尘防安全规程》制定粉尘清理制度，符合要求。
4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碎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储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企业产生的锌粉暂存于危废仓库，锌粉定期清运，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防水防潮、通风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长峡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峡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协鑫大道 36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及销售等。2025 年 8 月 28 日，企业拟租赁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公司厂房 220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卷板机、数控龙门钻铣床等设备 75 台（套），建设年产 3.0MW 及以上预应力锚栓组合件 800 台套和风力发电桁架塔 100 台套生产线。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阜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阜开投备〔2025〕5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69 条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喷锌、喷砂等工艺，需编制报告表。为此，长峡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p> <p>2、建设内容</p> <p>（1）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台/套)	运行时 数
1	锚栓组合件 (锚栓及锚板)	锚板：  锚栓： 		800	
2	桁架塔		预应力达 3.0MW 及 以上	100	2400h/a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10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尚未建设，出租方（金海公司）正在拆除金海公司生产设备。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02.92m ²		
	2#厂房		748.08m ²		
	3#厂房（部分租赁）		13601m ²	办公区、锚栓生产线、锚板生产线、桁架塔生产线	
	4#厂房		3774m ²	坡口、校平、检测、倒角打标、滚丝工段	
	5#厂房		3774m ²	焊接、防腐工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500m ²	位于3#厂房内及5#厂房南侧公共区域	
	成品区		2000m ²	位于5#厂房内及5#厂房南侧公共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4080m ³ /a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00万 kWh/a	当地供电总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2套滤筒除尘装置+15mDA001排气筒
		喷锌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棉+1套滤筒除尘装置+15mDA002排气筒
		焊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6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位于厂区2#厂房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15m ³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南侧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植被绿化等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工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锚栓	淬火、回火	淬火炉	台	1	/
2		矫直	两辊校直机	台	1	/
3		切断	圆锯机	台	2	/

4		剥皮	无心车床	台	1	/	
5			全自动无心车床产线	套	1	/	
6		检测	智能化磁粉探伤设备	台	1	与桁架塔生产 产线共用； 不涉及电离 辐射	
7			智能化超声波探伤设备	台	2		
8		倒角、打标	倒角打标生产线	套	1	/	
9		滚丝	滚丝机	台	2		
10		张拉、烘干、防腐、套管、包装	锚杆自动化调质生产线	套	2	/	
11		锚板	切割	切割机	台	4	/
12			焊接	气保焊机	台	10	/
13			校平	压力校平机	台	1	/
14	机加工		立车	台	2	/	
15			双柱立车	台	1	/	
16	钻孔		摇臂钻	台	4	/	
17			移动式数控龙门钻铣床	台	2	/	
18	一次喷砂		小抛丸机	台	1	/	
19	二次喷砂		数控智能回转抛丸机	台	1	/	
20			循环回收式喷砂机	台	2	/	
21	喷锌	喷锌机	台	1	/		
22	桁架塔	切割	相贯线切割机(等离子型)	台	1	/	
23		坡口	坡口机	台	1	/	
24		焊接	埋弧焊机	台	5	/	
25	辅助设备	/	行车(10T、20T、3T)	台	22	/	
26		/	运输车辆(叉车、无轨电车等)	辆	3	/	

(5) 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状态	备注	
1	热轧圆钢	钢材	13000	1500	固	锚栓	淬火、回火
2	滚丝轮	/	800 副	100 副	固		滚丝
3	无纺布	/	63152 卷	6000 卷	固		防腐
4	油脂布	/	2070 卷	200 卷	固		套管
5	PE 管	PE	155762 支	16000 支	固		
6	PVC 管	M42/48/56	19189 支	2000 支	固		
7	螺母	M42/48/56	270995 个	28000 个	固		

8	方管	/	10.64	11	固		
9	捆绑带	/	2000 根	200 根	固		包装
10	钢材	/	5631	600	固	锚板	切割
11	二氧化碳	/	95.84	10	液		焊接
12	焊丝	无铅焊材	30	4	固		钻孔
13	乳化油	/	47	5	液		一次喷砂
13	钢丝切丸	/	34.94	4	固		二层喷砂
14	轴承钢砂	/	5	0.5	固		喷锌
15	锌丝	/	23	2.3	固		
16	H 型钢	/	13.44	1.5	固		桁架塔
17	钢管	/	12.7	1.5	固	焊接	
18	焊丝	无铅焊材	10	4	固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提供，新建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100 人，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80L/（人·天）进行估算，生活年用水量为 24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喷淋补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淬火、回火喷淋用水量约为 0.1m³/h（240m³/a），喷淋水喷淋后部分蒸发，未蒸发部分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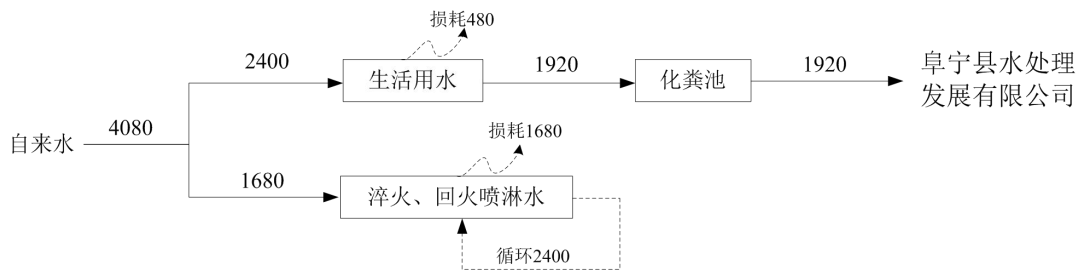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包含 5 幢生产厂房，从北到南依次为：3#厂房、4#厂房、5#厂房、1#厂房、2#厂房，厂区主入口沿北侧协鑫大道设置。整体布置充分利用

现有资源，节约用地、方便管理。整体布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5、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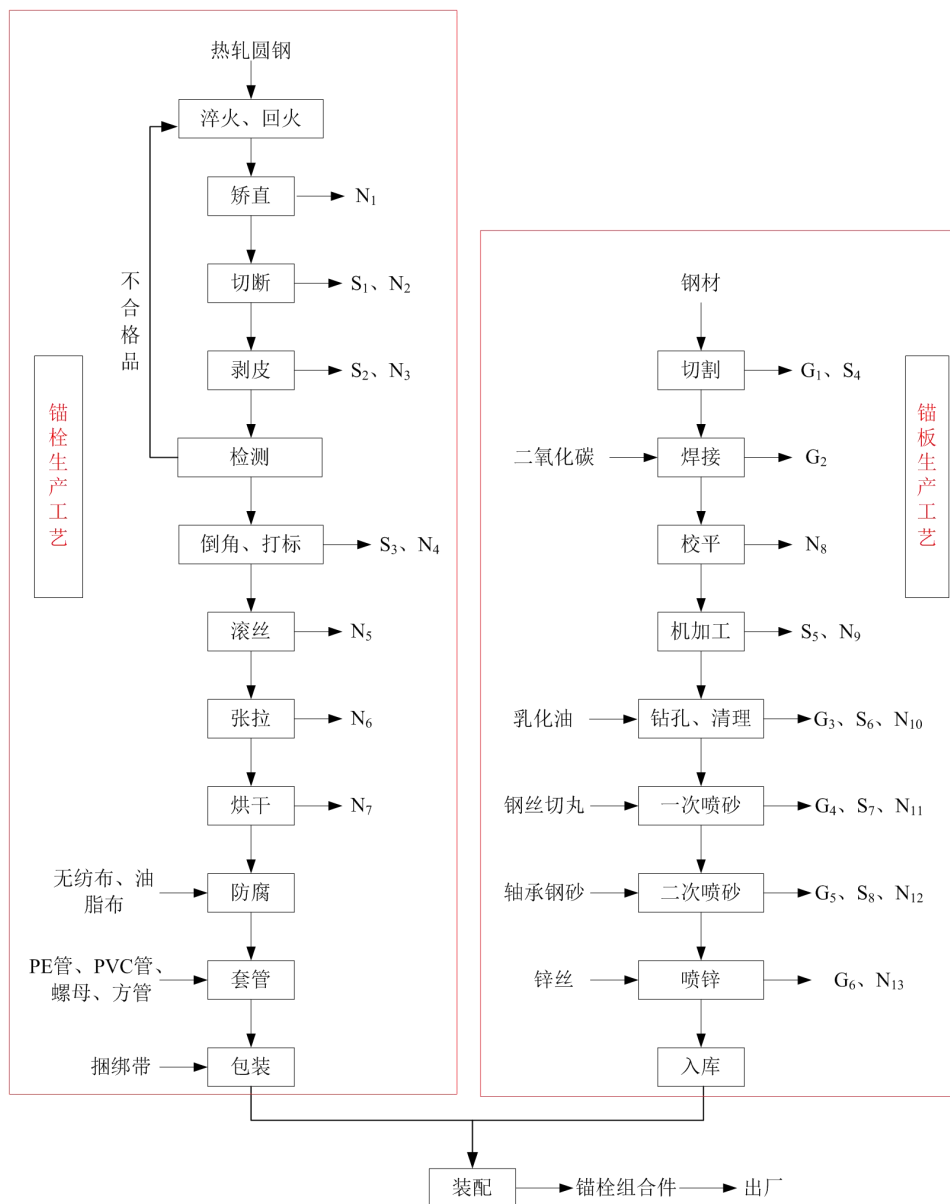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36 号，租赁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南侧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江苏索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金峡（江苏）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生产厂房屋内生产设备由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除，拆除后本公司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主要为锚栓组合件及桁架塔，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及图 2-3。



注：N_n-噪声、G_n-废气、S_n-固废

图 2-2 锚栓组合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锚栓组合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淬火、回火：本项目通过电炉对圆钢加热达到预定温度 880℃ 后喷淋自来水进行淬火，淬火高温冷却速度快对材料有良好淬透性，淬火后圆钢冷却至室温送入电炉加热达到预定温度并保温（500-600℃）1~2h 后喷淋自来水冷却至室温。该工序新鲜水喷淋后蒸发，未蒸发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及废气产生。

(2) 矫直：使用两辊校直机对淬火、回火后圆钢进行挤压校直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₁；

(3) 切断：使用智能化切割机对校直后的圆钢进行切割，切割公差要求 ±5mm。圆钢校直后切断不同于传统切割方式（如切割、等离子切割等），采用应力切断方式，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₁、噪声 N₂；

(4) 剥皮：将加工的材料放置无心车床及全自动无心车床产线内的刀盘上并固定好，然后调整刀盘的倾斜角度（倾斜角度决定了切削深度，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设定）。接着，按下按钮，刀盘开始做旋转切削运动。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₂、噪声 N₃；

(5) 检测：使用智能化磁粉探伤设备和智能化超声波探伤设备对其进行检测，检查锚栓内部是否存在裂纹、气孔等缺陷。不符合要求的返厂维修。

(6) 倒角、打标：使用倒角打标生产线对经过检验合格后的银亮材两端进行倒角、打标，打标过程不使用油墨等介质，工作原理为物理撞击。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₃、噪声 N₄；

(7) 滚丝：使用滚丝机对打标后银亮材两端进行滚螺纹。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₅；

(8) 张拉：对滚丝后银亮材进行张拉，以检测其力学性能。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₆；

(9) 烘干：张拉后银亮材需要进入自动化烘干炉设备（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用于去除材料中的水分，防止后续保存过程因水分存在而产生腐蚀问题。该过程产生噪声 N₇；

(10) 防腐：外购无纺布、油脂布，对烘干后银亮材进行缠绕、包裹。

(11) 套管：外购 PVC 管、尼龙螺母、方管，人工对防腐后银亮材两端进行套管，套管后使用护套对其两端进行保护。

(12) 包装：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木箱或捆绑带进行包装，包装后成品入库。

(13) 切割：根据锚板设计图纸要求，使用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精准切割出锚板的外形，切割精度控制在 $\pm 3\text{mm}$ 以内。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_1 及废边角料 S_4 ；

(14) 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板部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对，使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控制焊接参数，如焊接电流、电压、速度等。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_2 ；

(15) 校平：焊接后的锚板可能存在变形，使用校平机对其进行校平处理。通过机械压力作用，将锚板调整至规定的平整度要求，确保后续机加工的精度。校平过程中，需根据锚板的变形情况合理调整压力和校平次数。该过程产生噪声 N_8 ；

(16) 机加工：使用立车及双柱立车对校平后锚板进行机加工，使锚板表面平整，满足装配要求；使用量具进行测量，确保加工尺寸符合设计标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_5 及噪声 N_9 ；

(17) 钻孔、清理：使用自动化数控钻床设备对锚板进行钻孔。根据图纸尺寸要求，通过数控钻床的编程控制钻孔位置和孔径，钻孔过程通过乳化油对刀头及切割部分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钻孔废气 G_3 、含油金属屑 S_6 及噪声 N_{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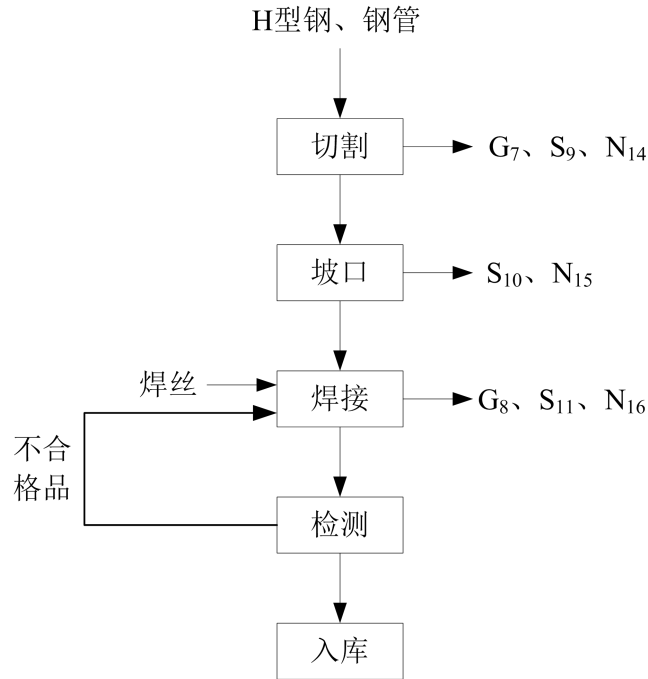
(18) 一次喷砂：使用自动化喷砂机设备将钢丝切丸作为磨料对锚板表面进行喷砂处理。通过高速喷射的钢砂冲击锚板表面，去除表面的铁屑、氧化皮等较厚的杂质，使锚板表面形成一定的粗糙度。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_4 、废砂及废铁屑 S_7 及噪声 N_{11} ；

(19) 二次喷砂：使用自动化喷砂机设备将更细的轴承钢砂对锚板表面再次进行喷砂处理。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_5 、废砂及废铁屑 S_8 及噪声 N_{12} ；

(20) 喷锌：使用数控智能喷涂设备及喷锌机对锚板表面进行喷锌处理。将锌丝作为喷涂材料，通过电弧熔化后，经压缩空气雾化并喷射到锚板表面，形成一层锌涂层，起到防腐保护作用。该过程产生喷锌粉尘 G_6 及噪声 N_{13} ；

(21) 入库：仓库登记入库。

(22) 装配：将锚栓与锚板进行组装。



注：N_n-噪声、G_n-废气、S_n-固废

图 2-3 桁架塔生产工艺流程图

桁架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根据桁架塔设计图纸，采用相贯线切割机（等离子型）对 H 型钢、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₇、废边角料 S₉ 及噪声 N₁₄；

(2) 坡口：使用坡口机对切割后的钢管边缘进行坡口加工，根据焊接要求加工出不同角度的坡口，以保证焊接质量和焊缝强度。坡口加工精度控制在 ±0.5mm 以内。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₁₀ 及噪声 N₁₅；

(3) 焊接：将零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对，确保各部件的相对位置准确。组对过程中使用专用工装夹具进行固定，保证组对精度，组对完成后，进行尺寸检查，符合要求后可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₈、废焊材 S₁₁ 及噪声 N₁₄；

(4) 检测：使用智能化磁粉探伤设备和智能化超声波探伤设备对其进行检测，检查钢管焊缝内部是否存在裂纹、气孔等缺陷，不合格品进行重新焊接。

(5) 入库：仓库登记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废气	切割废气 G ₁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 ₂	颗粒物	
	钻孔废气 G ₃	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次喷砂粉尘 G ₄	颗粒物	密闭收集+两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次喷砂粉尘 G ₅	颗粒物	
	喷锌粉尘 G ₆	颗粒物（锌粉）	密闭收集+过滤棉+一套滤筒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等离子切割粉尘 G 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 ₈	颗粒物	
固废	废边角料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₅ 、S ₆ 、S ₉ 、S ₁₀	废钢材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砂及铁屑 S ₇ 、S ₈	废铁砂及铁屑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焊材 S ₁₁	焊材	收集后外售处置
	收集尘（铁渣）	铁渣	收集后外售处置
	含油金属屑 S ₆	油、铁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棉	过滤棉、锌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锌粉）	锌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油	废乳化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油桶	废乳化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N ₁ 、N ₂ 、N ₃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注：企业设备维修保养均委外进行，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屋由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因市场原因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在拆除。现场无原生产遗留的三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CO、PM _{2.5}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	依据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5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7	TSP	24 小时平均	0.3		
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①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 _{2.5} 、臭氧和 PM ₁₀ 。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					

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 12.3%。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表 3-2 2024 年阜宁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95%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	143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非甲烷总烃无相应质量标准且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未开展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工作。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对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MST20250506031）。

A.监测布点

引用监测点位见下表及附图二。

表 3-3 本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G1 (神山风电)	SE	330	TSP	MST20250506031

B.监测时间

TSP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1 次，监测日均值。

C.监测结果

引用监测点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µg/m³)	评价标准 (µ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神山风电)	TSP	154 (日均值)	300 (日均值)	5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的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现状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	依据
水温 (°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无量纲)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TN	≤1.0mg/L	

(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年阜宁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4464.9万吨，达标率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声环境质量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所在地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

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东南侧散户	763426	3737726	SE	175	15/50	《空气环境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新民花苑	763016	3737524	SW	355	50/150	
	西南侧散户	762693	3737868	SW	365	20/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串场河	W	283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通榆河	E	840	中型		
		射阳河	NE	2400	中型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装备产业园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喷砂、喷锌、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	/		4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余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SS	400mg/L	10 mg/L
COD	500 mg/L	50mg/L
氨氮	45mg/L	5 (8) mg/L
总磷	8 mg/L	0.5mg/L
TN	70mg/L	15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中相关要求执行。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05	
	无组织	颗粒物	4.384	
		非甲烷总烃	0.265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m ³ /a	1920	1920
		COD	0.653	0.096
		SS	0.403	0.019
		NH ₃ -N	0.058	0.010
		总氮	0.106	0.029
		TP	0.010	0.001
固废			0	

3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本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含淬火工序，属于通用工序中的简化管理，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指标需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阜宁县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现有生产设备由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拆除，江苏长峡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2，排气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情况</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污染物 种类</th> <th>产生浓 度 mg/m³</th> <th>产生 量 t/a</th> <th>名称</th> <th>处理 能力</th> <th>收集 效率%</th> <th>治理 效率%</th> <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 <th>排放浓 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 标准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喷砂</td> <td>颗粒物</td> <td>183.512</td> <td>12.33 2</td> <td>有组 织</td> <td>密闭收集+ 滤筒除尘器</td> <td>28000 m³/h</td> <td>100</td> <td>95</td> <td>是</td> <td>9.176</td> <td>0.257</td> <td>0.617</td> <td>20</td> </tr> <tr> <td>喷锌</td> <td>颗粒物</td> <td>299.479</td> <td>5.75</td> <td>有组 织</td> <td>密闭收集+ 过滤棉+滤 筒除尘器</td> <td>8000m³ /h</td> <td>100</td> <td>95</td> <td>是</td> <td>14.974</td> <td>0.12</td> <td>0.28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类型</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名称</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效率%</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厂界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集气罩+移 动式滤筒 除尘器</td> <td>90</td> <td>95</td> <td>1.827</td> <td>4.384</td> <td>0.5</td> </tr> <tr> <td>钻孔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 colspan="3">加强通风</td> <td>0.11</td> <td>0.26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治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标准 mg/m ³	喷砂	颗粒物	183.512	12.33 2	有组 织	密闭收集+ 滤筒除尘器	28000 m ³ /h	100	95	是	9.176	0.257	0.617	20	喷锌	颗粒物	299.479	5.75	有组 织	密闭收集+ 过滤棉+滤 筒除尘器	8000m ³ /h	100	95	是	14.974	0.12	0.288	20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类型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界浓度 mg/m ³	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移 动式滤筒 除尘器	90	95	1.827	4.384	0.5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11	0.265	2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名称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治理 效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标准 mg/m ³																																																																																							
喷砂	颗粒物	183.512	12.33 2	有组 织	密闭收集+ 滤筒除尘器	28000 m ³ /h	100	95	是	9.176	0.257	0.617	20																																																																																							
喷锌	颗粒物	299.479	5.75	有组 织	密闭收集+ 过滤棉+滤 筒除尘器	8000m ³ /h	100	95	是	14.974	0.12	0.288	20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类型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界浓度 mg/m ³																																																																																											
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移 动式滤筒 除尘器	90	95	1.827	4.384	0.5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0.11	0.265	2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时间 (h)	类型
DA001	1#排气筒	E:119.841788°, N:33.747993°	15	0.6	20	28000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E:119.841771°, N:33.748018°	15	0.3	20	8000	2400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等离子切割、喷砂、喷锌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G₁)

本项目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钢板-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采用切割机切割的钢材年用量为 5631t,则切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631 \times 5.3 \times 10^{-3} = 29.844\text{t/a}$,产生速率为 12.435kg/h。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9.844 \times (1-90\%) + 29.844 \times 90\% \times (1-95\%) = 4.327\text{t/a}$,排放速率为 1.803kg/h。

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G₂、G₇)

本项目锚板及桁架塔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 \times 9.19 \times 10^{-3} = 0.368\text{t/a}$,产生速率为 0.153kg/h。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8 \times (1-90\%) + 0.368 \times 90\% \times (1-95\%) = 0.053\text{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③一次喷砂、二次喷砂粉尘 (G₄、G₅)

本项目一次喷砂、二次喷砂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喷砂的钢材使用量为 563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631 \times 2.19 \times 10^{-3} = 12.332\text{t/a}$ 。喷砂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28000m³/h, 收集效率以 100%计, 处理效率以 95%计。喷砂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喷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m ³ /h)	颗粒物产生			颗粒物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28000	12.332	5.138	183.512	0.617	0.257	9.176

④喷锌粉尘 (G₆)

本项目喷锌过程会产生锌粉, 锌粉附着率约为 75%, 企业锌丝使用量为 23t/a, 则颗粒物 (未附着锌粉) 产生量为 $23 \times (1-75\%) = 5.75t/a$ 。喷锌粉尘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 收集效率以 100%计, 处理效率以 95%计。喷锌粉尘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喷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m ³ /h)	颗粒物产生			颗粒物排放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2	8000	5.75	2.396	299.479	0.288	0.120	14.974

⑤等离子切割粉尘 (G₇)

本项目桁架塔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需进行等离子切割的 H 型钢、钢管使用量为 $13.44+12.7=26.14t/a$, 则等离子切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4 \times 1.10 \times 10^{-3} = 0.029t/a$, 产生速率为 0.012kg/h。等离子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 \times (1-90\%) + 0.029 \times 90\% \times (1-95\%) = 0.004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⑥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₃)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数控龙门钻铣床、摇臂钻继续钻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钻床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乳化油）年用量为 47t，则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47 \times 5.64 \times 10^{-3} = 0.265t/a$ ，产生速率为 0.11kg/h。钻孔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65t/a，排放速率为 0.11kg/h。

（3）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喷砂、喷锌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滤筒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3.512	5.138	0.5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
2	DA002		颗粒物	299.479	2.396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停产并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①计算公式

$$Q/C_m = (BL^c + 0.25\gamma^2)^{0.5} L^D / 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②参数选取

盐城市长期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3)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3#、4#、5#厂房	颗粒物	30347.86	1.827	0.45	76.72	100	100
	非甲烷总烃		0.11	2	0.4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以 3#、4#、5# 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 废气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次喷砂、二次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6.1.3.5 滤筒除尘技术：该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空间利用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维护容易。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宜低于 0.7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 800 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本项目喷砂及喷锌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②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钻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会同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A.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 C.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切割、等离子切割、焊

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会同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一次喷砂、二次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会同钻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以 3#、4#、5#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	20m ³ /d	/	是	1920m ³ /a		间接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COD			15		340	0.653	
		SS			30		210	0.403	
		NH ₃ -N			/		30	0.058	
		TN			/		55	0.106	
		TP			/		5	0.0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等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43404	33.751204	0.19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00~24.00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 100 人，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80L/（人·天）进行估算，生活年用水量为 24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P 5mg/L、TN 55mg/L。

② 喷淋用水

项目淬火、回火需用水喷淋冷却，新鲜水喷淋后蒸发，未蒸发部分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喷淋水循环量约为 1m³/h（2400m³/a），根据《化学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规范》（GB50648-2011）的有关规定，对喷淋水蒸发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进出水温差（℃），本项目取 500；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则喷淋水蒸发量为 0.0014×500×1=0.7m³/h（1680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1680m³/a。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预处理效果：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1920	6~9	400	300	30	5	55
		出水	1920	6~9	340	210	30	5	55
		去除率%	/	/	15	30	/	/	/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B.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项目所在地处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从接管量分析，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该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 3.1 万 m³/d(1300m³/h) 左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m³/d，约占余量的 0.07%，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②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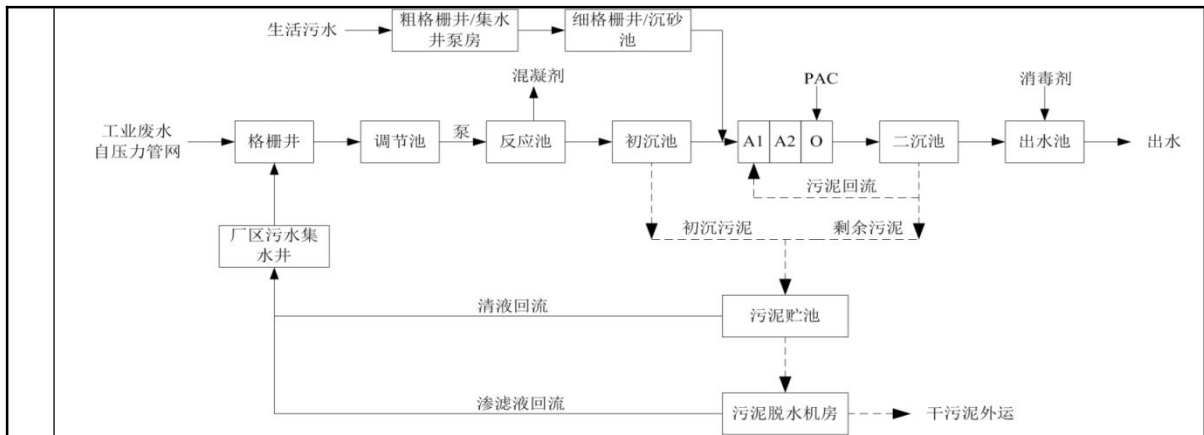


图 4-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接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车床、滚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70~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状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	75/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53.51	225.09	1	20	49	2400h	20	29	1
2		切割机	/	75/1m		-57.29	229.92	1	23	48	2400h	20	28	1
3		切割机	/	75/1m		-61.18	233.46	1	26	47	2400h	20	27	1
4		切割机	/	75/1m		-63.31	235.77	1	30	45	2400h	20	25	1
5		立车	/	80/1m		-48.18	218.67	1	40	48	2400h	20	28	1
6		立车	/	80/1m		-50.94	216.64	1	40	48	2400h	20	28	1
7		坡口机	/	75/1m		-64.38	203.35	1	26	47	2400h	20	27	1
8		压力校平机	/	75/1m		-43.84	176.79	1	60	39	2400h	20	19	1
9		倒角打标生产线	/	70/1m		20.95	95	1	40	38	2400h	20	18	1
10		滚丝机	/	80/1m		34.34	80.67	1	20	54	2400h	20	34	1
11		滚丝机	/	80/1m		38.03	76.74	1	15	56	2400h	20	36	1
12		相贯线切割机	/	80/1m		3.64	229.87	1	60	44	2400h	20	24	1
13		双柱立车	/	80/1m		-32.48	198.71	1	65	44	2400h	20	24	1
14		摇臂钻	/	85/1m		-21.86	204.73	1	55	50	2400h	20	30	1
15		摇臂钻	/	85/1m		-23.98	185.96	1	65	49	2400h	20	2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摇臂钻	/	85/1m	-14.07	191.28	1	80	47	2400h	20	27	1
17	龙门钻铣床	/	80/1m	-17.96	173.22	1	100	40	2400h	20	20	1
18	龙门钻铣床	/	80/1m	-6.72	178.82	1	100	40	2400h	20	20	1
19	摇臂钻	/	85/1m	-29.98	215.29	1	80	47	2400h	20	27	1
20	小抛丸机	/	85/1m	28.14	29.69	1	5	71	2400h	20	51	1
21	喷锌机	/	75/1m	22.72	25.17	1	5	61	2400h	20	41	1
22	数控智能回转抛丸机	/	85/1m	15.49	18.84	1	5	71	2400h	20	51	1
23	循环回收式喷砂机	/	85/1m	5.7	12.67	1	5	71	2400h	20	51	1
24	两辊矫直机	/	80/1m	-48.1	181.73	1	50	46	2400h	20	26	1
25	圆锯机	/	85/1m	29.8	128.27	1	60	49	2400h	20	29	1
26	无心车床	/	80/1m	29.36	115.52	1	45	47	2400h	20	27	1
27	全自动无心车床产线	/	80/1m	46.08	104.55	1	30	50	2400h	20	30	1

注：以 2#厂房西南角为原点（E 120.227290°，N 33.361838°），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① 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最大值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东厂界	31.89	255.11	258.04	65	达标
南厂界	58.01	33.00	21.55	65	达标
西厂界	54.19	-18.75	7.2	65	达标
北厂界	45.63	-96.53	264.26	65	达标

②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以贡献值评价，从预测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58.01 dB（A），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度，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及铁屑、废焊材、收集尘（铁渣）、过滤棉、收集尘（锌粉）、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锚栓生产过程中切断、剥皮、倒角打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锚板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加工、钻孔清理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桁架塔切割、坡口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锚栓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2.5%，锚板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3.5%，桁架塔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3000 \times 2.5\% + 5631 \times 3.5\% + (13.44 + 12.7) \times 2\% = 522.608\text{t/a}$ ，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砂及铁屑

企业在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废钢丝切丸、废轴承钢砂）及铁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产生量约为41.24t/a，铁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001%，需喷砂的钢材使用量为13000t/a，则铁屑产生量为 $13000 \times 0.001\% = 1.3\text{t/a}$ 。综上，废砂及铁屑产生量为41.24t/a，废砂及铁屑收集后外售。

③收集尘（铁渣）

本项目收集尘（铁渣）来自一次喷砂、二次喷砂废气治理过程以及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尘（铁渣）产生量为 $(12.332 - 0.617) + (29.844 - 4.327) + (0.368 - 0.053) + (0.029 - 0.004) = 37.572\text{t/a}$ 。废砂收集后外售。

④过滤棉

本项目治理喷锌废气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每10天更换一次，每片过滤棉重量约为6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6 \times 300 \div 10 \div 1000 = 0.18\text{t/a}$ 。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收集尘（锌粉）

本项目收集尘（锌粉）来自喷锌废气治理过程，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尘（锌粉）产生量为 $5.75 - 0.288 = 5.462\text{t/a}$ 。危废代码：336-103-23，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钻孔工序通过乳化液进行冷却刀头和加工物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加工量的0.05%，企业年加工5631t钢材，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817t/a，危废代码：900-006-09，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乳化油

本项目钻孔工序通过乳化液进行冷却刀头和加工物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在钻孔设备中内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放。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废乳化油的产生量以原液 5%计，则废乳化油产生量约 $47 \times 5\% = 2.35\text{t/a}$ ，危废代码：900-006-09，废乳化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乳化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乳化油桶沾染有毒有害化学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桶产生量约 0.5t/a。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废焊材，废焊材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4%，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a，则废焊材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00 \times 0.5 \times 300 \div 1000 = 15\text{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割等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22.608	收集外售	522.608	收集外售
喷砂	/	废砂及铁屑		类比法	41.24	收集外售	41.24	收集外售
焊接	/	废焊材		类比法	0.4	收集外售	0.4	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	收集尘 (铁渣)		类比法	37.572	收集外售	37.572	收集外售
废气治理	/	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	收集尘 (锌粉)		类比法	5.462		5.462	
钻孔	/	含油金属屑		类比法	2.817		2.817	
钻孔	/	废乳化油		类比法	2.35		2.35	
钻孔	/	废乳化		类比法	0.5		0.5	

		油桶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5	环卫部门处置	15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0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等	固态	钢材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900-099-S59	522.608
2	废砂及铁屑	一般固废	喷砂	固态	废铁等		/	900-099-S59	41.24
3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废焊丝等		/	900-099-S59	0.4
4	收集尘(铁渣)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铁渣等		/	900-099-S59	37.572
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

表 4-21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废气治理	固态	棉、锌粉	锌粉	1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收集尘(锌粉)	HW23	336-103-23	5.462	废气治理	固态	锌粉	锌粉	1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817	钻孔	固态	金属屑、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2.35	钻孔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油桶	HW49	900-041-49	0.5	钻孔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30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及铁屑、废焊材、收集尘(铁渣)、过滤棉、收集尘(锌粉)、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砂及铁屑、废焊材、收集尘(铁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过滤棉、收集尘(锌粉)、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全厂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形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1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8	危废仓库	固态	厂区东南角	16m ²	三个月	T/In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2	收集尘（锌粉）	HW23	336-103-23	5.462		固态			三个月	T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817		固态			三个月	T	
4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9	2.35		液态			三个月	T	
5	废乳化油桶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三个月	T/In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2.827t，危废密度以 1t/m³ 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2.827m³。危废仓库面积为 16m²、贮存高度 1.5m，容积约 24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19.2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如下：

a、危废仓库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过滤棉、收集池（锌粉）、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分区贮存。

c、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e、危废仓库已设置安全管理协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B、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01.82t/a，最大贮存周期为 10 天，则最大贮存量约为 20t，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密度（主要为铁质废料）以 5t/m³ 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4m³。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²、贮存高度 1.5m，容积约 7.5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6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2#厂房，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G、本项目收集尘（锌粉）根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要求进行贮存管理，锌粉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网等处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网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序号	分区域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注：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从严执行。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3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危险废物	/	2.827	50	0.05654
合计	Q				0.0565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 0\text{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和表 3.6.2，消火栓给水流量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企业未大量贮存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灭火时间以 15min 计，则全厂消防用水 $V_2 = 1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60 \div 1000 = 1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可利用厂区雨水管道暂存消防废水，雨水管道总长为 1400m，管道为 DN600PVC 管（有效容

积以 80%计)，可容纳事故废水量为 317m^3 ， $V_3=317\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02。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占地面积计，约 3.1ha ；

表 4-24 计算参数表

V_5 (m^3)	298
q_a (mm)	981.7
n	102
F (ha)	3.1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和雨水，经计算废水量为 $18+298=316\text{m}^3$ ，企业需建设的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 $0+18-317+0+298<0\text{m}^3$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已设容积 15m^3 事故应急池，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泄漏物、事故废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截流阀，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管污水处理厂，若建设单位不能有效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MW 及以上预应力锚栓组合件 800 台套和风力发电桁架塔 100 台套生产线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区	(/)镇	阜宁县经济开发区 协鑫大道 3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circ}50'31.423''$	纬度	$33^{\circ}44'59.1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如锌粉等属于可燃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火灾或爆炸，将会对厂房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风险物质质量小，因此发生环境事故后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p> <p>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房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危险区划分；</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危废仓库；</p> <p>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棉+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钻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切割等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喷砂	废砂及铁屑	收集后外售		
	焊接	废焊材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收集尘(铁渣)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收集尘(锌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孔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孔	废乳化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钻孔	废乳化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雨水管网 设置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其它地面设置一般防渗区; 加强危险废物和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度, 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 完善应急措施;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加强监测管理。建设项目依托金海公司1座容积15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均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平时保证事故应急池空置, 不得作为它用。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及“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本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含淬火工序，属于通用工序中的简化管理，故企业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p> <p>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3、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905	-	0.90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384	-	4.384	+4.384
		非甲烷 总烃	-	-	-	0.265	-	0.265	+0.265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	-	1920	+1920
	COD		-	-	-	0.653	-	0.653	+0.653
	SS		-	-	-	0.403	-	0.403	+0.403
	氨氮		-	-	-	0.058	-	0.058	+0.058
	总氮		-	-	-	0.106	-	0.106	+0.106
	TP		-	-	-	0.010	-	0.010	+0.010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22.608	-	522.608	522.608
	废砂及铁屑		-	-	-	41.24	-	41.24	41.24
	废焊材		-	-	-	0.4	-	0.4	0.4
	收集尘(铁渣)		-	-	-	37.572	-	37.572	37.572
危险废物	过滤棉		-	-	-	0.18	-	0.18	0.18
	收集尘(锌粉)		-	-	-	5.462	-	5.462	5.462
	含油金属屑		-	-	-	2.817	-	2.817	2.817
	废乳化油		-	-	-	2.35	-	2.35	2.35
	废乳化油桶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